

债券简称：17兵器03  
债券简称：23兵器K1

债券代码：143112.SH  
债券代码：115933.SH

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3年度)  
发行人



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路46号)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2024年6月

## 重要声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本公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对外公布的《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3）》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兵器集团”、“发行人”）提供的证明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本报告报告期是指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 目录

|                                                  |    |
|--------------------------------------------------|----|
| 第一节 本期公司债券概况 .....                               | 3  |
| 第二节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                          | 6  |
| 第三节 发行人 2023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                   | 8  |
| 第四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                | 11 |
| 第五节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                       | 13 |
| 第六节 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                             | 14 |
| 第七节 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意愿分析 .....                           | 15 |
| 第八节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                 | 16 |
| 第九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                            | 17 |
| 第十节 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                            | 18 |
| 第十一节 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                  | 19 |
| 第十二节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br>应对措施 ..... | 20 |
| 第十三节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            | 21 |
| 第十四节 科技创新公司债券募投项目情况 .....                        | 22 |

## 第一节 本期公司债券概况

### 一、发行人名称

中文名称：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CHINA NORTH INDUSTRIES GROUP CORPORATION

### 二、公司债券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 （一）“17 兵器 03”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2016 年 4 月 19 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 2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2016 年 7 月 20 日，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发行不超过 200 亿元公司债券的批复》（国资产权[2016]737 号），国务院国资委同意发行人分期发行不超过 200 亿元的公司债券。

经中国证监会于 2016 年 11 月 29 日印发的“证监许可[2016]2894 号”批复核准，发行人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200 亿元的公司债券。

#### （二）“23 兵器 K1”注册文件及注册规模

2022 年 1 月 26 日，发行人董事会 2022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集团公司 2022 年度全面预算的议案》，同意向证监会申请公司债券发行额度。

2022 年 8 月 4 日，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发行公司债券有关事项的批复》（国资产权[2022]372 号），国务院国资委同意发行人发行不超过 200 亿元的公司债券。

经中国证监会于 2022 年 9 月 26 日印发的“证监许可[2022]2245 号”批复同意，发行人可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200 亿元的公司债券。

### 三、公司债券的基本情况

#### （一）“17 兵器 03”的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      |                                            |
|------|--------------------------------------------|
| 债券名称 | 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
|------|--------------------------------------------|

|                   |                                                                                                                                                                             |
|-------------------|-----------------------------------------------------------------------------------------------------------------------------------------------------------------------------|
| 债券简称              | 17 兵器 03                                                                                                                                                                    |
| 债券代码              | 143112.SH                                                                                                                                                                   |
| 起息日               | 2017-05-16                                                                                                                                                                  |
| 到期日               | 2027-05-16                                                                                                                                                                  |
| 债券余额              | 10.00                                                                                                                                                                       |
| 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 5.05                                                                                                                                                                        |
| 还本付息方式            |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
| 交易场所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 主承销商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受托管理人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如有）  | 不适用                                                                                                                                                                         |
| 选择权条款的触发或执行情况（如有） | 报告期内未触发                                                                                                                                                                     |
| 行权日               | 报告期内不涉及                                                                                                                                                                     |

## （二）“23 兵器 K1”的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              |                                                              |
|--------------|--------------------------------------------------------------|
| 债券名称         | 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                  |
| 债券简称         | 23 兵器 K1                                                     |
| 债券代码         | 115933.SH                                                    |
| 起息日          | 2023-09-19                                                   |
| 到期日          | 2026-09-19                                                   |
| 债券余额         | 20.00                                                        |
| 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 2.88                                                         |
| 还本付息方式       |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
| 交易场所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 主承销商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受托管理人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如有）  | 不适用        |
| 选择权条款的触发或执行情况（如有） | 报告期内未触发    |
| 行权日               | 报告期内不涉及    |

## 第二节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合称《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持续跟踪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情况、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等，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所约定的义务，积极行使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 一、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情况、督促发行人进行信息披露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状况，按月定期全面排查发行人重大事项发生情况，持续关注发行人公开披露各项信息。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督促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包括督促发行人按时完成定期信息披露、及时履行临时信息披露义务。

报告期内，未发现发行人发生对债券偿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 二、持续监测及排查发行人信用风险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关注发行人信用风险变化情况，持续监测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债券偿付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根据监管规定或者协议约定，开展信用风险排查，研判信用风险影响程度，了解发行人的偿付意愿，核实偿付资金筹措、归集情况，评估相关投资者权益保护措施或者风险应对措施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信状况良好，偿债意愿正常。

### 三、持续关注增信措施

“17 兵器 03”、“23 兵器 K1”无增信措施。

### 四、监督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债券募集资金全部使用完毕前，受托管理人持续监督并按照监管要求和协议约定定期检查发行人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存储、划转和使用情况，监督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受托管理人及时向发行人传达法律法规和规定、监

管政策要求和市场典型案例，提示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合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

### **五、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正常履职，于 2023 年 6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公告了《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2 年度）》。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涉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 **六、召开持有人会议，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受托管理人按照《受托管理协议》《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督促会议决议的具体落实，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未发现“17 兵器 03”、“23 兵器 K1”存在触发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情形，“17 兵器 03”、“23 兵器 K1”不涉及召开持有人会议事项。

### **七、督促履约**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已督促“17兵器03”按期足额付息，受托管理人将持续掌握受托债券还本付息等事项的资金安排，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

报告期内，“23兵器K1”不涉及兑付兑息事项。受托管理人将持续跟进受托债券还本付息等事项的资金安排，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



## 第三节 发行人2023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1999年6月。发行人是根据《国务院关于组建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有关问题的批复》（国函[1999]61号）的精神，在原中国兵器工业总公司所属部分企事业单位基础上组建的特大型国有企业。

根据《国务院关于组建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有关问题的批复》（国函[1999]61号），国务院国资委出资2,535,991万元，设立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

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中央企业公司制改制工作实施方案》（国办发[2017]69号）和《关于中央企业公司制改制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厅改革[2017]544号），并经国务院国资委《关于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改制有关事项的批复》（国资改革[2017]1086号）批复同意，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已顺利完成公司制改制，截至2017年12月4日，发行人已完成工商登记变更。

改制后，发行人的企业类型由全民所有制企业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由国务院国资委代表国务院履行出资人职责。发行人名称由“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变更为“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383亿元，以经审计的净资产出资。

根据2020年12月31日《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资委关于划转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等9家中央企业部分国有资本有关问题的通知》（财资【2020】149号）文件，以2019年12月31日为划转基准日，将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公司10%股权一次性划转给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

### 二、发行人2023年度经营情况

发行人是中央直接管理的特大型国有重要骨干企业，业务主要通过下属子公司来开展，发行人的业务主要包括海外战略资源、光电信息、重型机械与装备制造以及石油化工与特种化工四大板块。

2023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为5,405.24亿元，较2022年度减少147.93亿元，降幅为2.66%；2023年度，发行人营业成本为4,875.38亿元，较2022年度减少123.28亿

元，降幅为2.47%。2023年度，发行人的利润总额为252.07亿元，较2022年度增加11.60亿元，增幅为4.83%。

### 发行人 2022-2023 年度营业收入情况

单位：亿元、%

| 项目        | 2023 年度  |        | 2022 年度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石油化工与特种化工 | 610.71   | 11.30  | 639.25   | 11.51  |
| 重型机械与装备   | 786.91   | 14.56  | 829.41   | 14.94  |
| 光电信息      | 243.17   | 4.50   | 283.76   | 5.11   |
| 海外战略资源    | 2,321.50 | 42.95  | 2,316.74 | 41.72  |
| 其他        | 1,442.95 | 26.70  | 1,484.01 | 26.72  |
| 合计        | 5,405.24 | 100.00 | 5,553.17 | 100.00 |

### 三、发行人2023年度财务状况

####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项目               | 2023 年度/末 | 2022 年度/末 | 变动比例（%） |
|------------------|-----------|-----------|---------|
| 总资产（亿元）          | 5,584.16  | 5,197.39  | 7.44    |
| 总负债（亿元）          | 3,210.74  | 3,051.02  | 5.23    |
| 全部债务（亿元）         | 1,355.22  | 1,175.26  | 15.31   |
| 所有者权益（亿元）        | 2,373.42  | 2,146.37  | 10.58   |
| 营业总收入（亿元）        | 5,416.10  | 5,562.28  | -2.63   |
| 利润总额（亿元）         | 252.07    | 240.76    | 4.70    |
| 净利润（亿元）          | 200.34    | 189.61    | 5.66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亿元） | 131.14    | 163.33    | -19.71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亿元） | 136.84    | 120.30    | 13.75   |
|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 91.13     | 87.65     | 3.97    |
|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 -175.22   | -196.93   | -11.02  |
|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 124.53    | 124.41    | 0.10    |

| 项目                      | 2023 年度/末 | 2022 年度/末 | 变动比例 (%) |
|-------------------------|-----------|-----------|----------|
| 流动比率                    | 1.44      | 1.33      | 8.27     |
| 速动比率                    | 1.15      | 1.07      | 7.48     |
| 资产负债率 (%)               | 57.50     | 58.70     | -2.04    |
| 债务资本比率 (%)              | 36.35     | 35.38     | 2.74     |
| 营业毛利率 (%)               | 9.80      | 9.99      | -1.90    |
|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            | 5.29      | 5.18      | 2.12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 8.86      | 9.17      | -3.38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 5.80      | 7.90      | -26.58   |
| EBITDA (亿元)             | 454.55    | 429.08    | 5.94     |
| EBITDA 全部债务比 (%)        | 33.54     | 36.51     | -8.13    |
| EBITDA 利息倍数 (倍)         | 15.11     | 21.16     | -28.59   |
| 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             | 10.69     | 12.51     | -14.55   |
| 存货周转率 (次)               | 7.93      | 9.31      | -14.82   |

上述指标均依据合并报表口径计算，各指标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1) 全部债务 = 长期借款 + 应付债券 + 短期借款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应付票据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 流动比率 = 流动资产 / 流动负债；

(3) 速动比率 = (流动资产 - 存货) / 流动负债；

(4) 资产负债率 (%) = 负债总额 / 资产总额 × 100%；

(5) 债务资本比率 (%) = 全部债务 / (全部债务 + 所有者权益) × 100%；

(6)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 = (利润总额 + 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 (年初资产总额 + 年末资产总额) ÷ 2 × 100%；

(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 净利润 / [(年初所有者权益总额 + 年末所有者权益总额) ÷ 2] × 100%；

(8) EBITDA = 利润总额 + 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 固定资产折旧 + 摊销 (无形资产摊销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9) EBITDA 全部债务比 (%) = EBITDA / 全部债务 × 100%；

(10) 应收账款周转率 = 营业总收入 / 平均应收账款；

(11) 存货周转率 = 营业成本 / 平均存货

## 第四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 一、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17兵器03”募集资金10亿元，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23兵器K1”募集资金20亿元，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对子公司进行权益出资。

### 二、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专户运作情况以及与定期报告披露内容一致性的核查情况

#### （一）“17兵器03”

中信证券在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按约定对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进行核查。

经核查，“17兵器03”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履行程序、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严格按照该债券募集说明书执行。发行人实行资金集中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由专户划转至财务子公司后，最终用于合并范围内各公司补充流动资金。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和使用计划一致。报告期内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发行人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设立了上述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目前专项账户运行正常，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专户运作情况与2023年年度报告、2023年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披露内容一致，不存在违反且与定期报告披露内容不一致的情况。

#### （二）“23兵器K1”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                               |                          |
|-------------------------------|--------------------------|
| 债券简称                          | 23 兵器 K1                 |
| 债券代码                          | 115933.SH                |
| 募集资金总额                        | 20.00                    |
| 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                     | 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对子公司进行权益出资 |
|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 20.00                    |
|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 0.00                     |
|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包括实际使用和临时补流） | 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对子公司进行权益出资  |
| 募集资金是否按照约定用途使用                | 是                        |
| 截至报告期末是否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 否                        |
|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如发生变更）   | 不适用                      |
| 募集资金变更后的用途（如发生变更）             | 不适用                      |
|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定期报告披露内容一致    | 是                        |
| 募集资金用于项目建设的，项目的进展情况及运营效益（如有）  | 不适用                      |
|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情况          | 否                        |
| 违规使用的具体情况（如有）                 | 不适用                      |
|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 不适用                      |
| 截至报告期末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 运作规范                     |

## 第五节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报告期内，我司作为受托管理人，对于发行人重大事项情况及时跟踪排查，关注发行人舆情监测情况；存在需披露事项的，及时督促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督导发行人定期报告披露情况，根据监管要求对于定期报告进行审阅并核查董监高签字确认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于2023年4月28日披露了《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2年）》及《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财务报告及附注》。中信证券于2023年6月29日披露了《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2年度）》。发行人于2023年8月31日披露了《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3年中期报告》及《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财务报告及附注》。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涉及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协议约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未发现发行人存在应披未披、披露不及时或者披露信息不准确的情形。

## 第六节 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报告期内，“17 兵器 03”债券仅涉及付息，不涉及本金兑付。

2023 年 5 月 16 日，发行人按时足额支付“17 兵器 03”债券的 2023 年度利息。

“23 兵器 K1”债券报告期内不涉及兑付兑息。

## 第七节 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意愿分析

### 一、发行人偿债意愿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于 2023 年 5 月 16 日足额支付“17 兵器 03”债券当期利息，“23 兵器 K1”债券报告期内不涉及兑付兑息，上述债券未出现兑付兑息违约的情况，发行人偿债意愿正常。

### 二、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近两年主要偿债能力指标统计表

| 指标（合并口径）    |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br>度 |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br>度 |
|-------------|------------------------------|------------------------------|
| 资产负债率（%）    | 57.50                        | 58.70                        |
| 流动比率        | 1.44                         | 1.33                         |
| 速动比率        | 1.15                         | 1.07                         |
| EBITDA 利息倍数 | 15.11                        | 21.16                        |

从短期指标来看，发行人 2023 年末流动比率较上年末增加 8.27%；速动比率较上年末增加 7.48%，均有所上升，发行人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保持在 1.00 以上，发行人的流动性处于合理水平，流动资产在覆盖当期的流动负债后仍有一定余额。发行人长期保持稳健的财务政策，注重对流动性的管理，资产流动性良好，必要时可以通过流动资产变现来补充偿债资金。

从长期指标来看，发行人 2023 年末资产负债率较上年末减少 1.20 个百分点，变化较小。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维持在稳定、可控的范围内。

从 EBITDA 利息倍数来看，发行人 2022 年末及 2023 年末发行人 EBITDA 利息倍数分别为 21.16 和 15.11，发行人的利润可覆盖发行人的利息费用支出，偿债能力较强。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生产经营及财务指标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偿债能力正常。



## 第八节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 一、增信机制及变动情况

“17 兵器 03”、“23 兵器 K1”债券无增信机制。

### 二、偿债保障措施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 三、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发行人设立专项偿债账户，制定《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设立专门的偿债工作小组，按照要求进行信息披露。报告期内，未发现“17兵器03”、“23兵器K1”债券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和有效性存在异常。

## 第九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现“17兵器03”、“23兵器K1”存在触发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情形，“17兵器03”、“23兵器K1”不涉及召开持有人会议。

## 第十节 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根据中诚信国际于 2023 年 6 月 27 日出具的《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 2023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信评委函字[2023]跟踪 1565 号),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17 兵器 03”的债项信用等级为 AAA。“23 兵器 K1”无债项评级。

作为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公司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作出独立判断。

## 第十一节 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的专人未发生变动。

## 第十二节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 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与其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受托管理人未采取其他措施。

### 第十三节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23 兵器 K1”募集说明书中关于募集资金使用方面的特别承诺为“发行人承诺，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仅用于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募集资金，不转借他人使用，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不直接或间接用于购置土地，并将建立切实有效的募集资金监督机制和隔离措施。

发行人承诺，如在存续期间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将及时披露有关信息。”

报告期内，未发现发行人上述承诺执行情况存在异常。

## 第十四节 科技创新公司债券募投项目情况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于科技创新相关权益出资，投资标的为华锦阿美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华锦阿美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注册资本为 279 亿元，是精细化工及原料工程项目的建设主体，股东为北方华锦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阿美海外有限公司及盘锦鑫诚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精细化工及原料工程项目是发行人贯彻落实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倡议，服务新一轮东北振兴战略、推动兵器集团民品产业结构调整、促进石油石化板块做强做优做大的重点发展项目，建设好、运营好项目对于发行人实现高质量发展、建设具有全球竞争力的世界一流集团公司具有重要意义。

精细化工及原料工程项目建成投产后，对于盘锦打造石化及精细化工全产业链、带动上下游产业集聚发展具有不可替代的关键作用，将为辽宁加快建设 3 个万亿级产业基地提供重要支撑。盘锦市针对项目用地，提供了 8.9 平方公里优质临港工业用地和优质岸线资源。针对项目用电需求，建设化工 220 千伏输变电工程项目。针对项目用水需求，建成辽西北供水工程主干管线和支线工程。针对项目原料运输需求，完成了 10 万吨级拓宽型深水航道和 30 万吨级原油码头水上工程部分建设。针对项目产品运输需求，预留了 8 个专用码头泊位和铁路专用线，正在加快办理前期手续：在公用工程和配套设施方面，配套建设了 25 万立方米/日净水厂，建成处理能力为 6 万吨/日的污水处理厂，毗邻区域预留了 3.57 平方公里下游产业链项目发展用地。项目建成投产后，盘锦市乙烯产能将实现翻番、PX 产能从无到有，石化产业原料来源实现多元化，同时将大大降低成品油产出率，进一步加快“减油增化”“减油增特”进程，推动石化产业向高端聚烯烃等下游产业延伸，实现由“燃料”向“材料”转变。届时盘锦市石化及精细化工产业产值将突破 4,000 亿元，占到辽宁省石化产业的三分之一，有效提升辽宁石化产业总体实力和竞争力。项目建成投产后，盘锦市乙烯产能将实现翻番、PX 产能从无到有，石化产业原料来源实现多元化，同时将大大降低成品油产出率，进一步加快“减油增化”“减油增特”进程，推动石化产业向高端聚烯烃等下游产业延伸，实现由“燃料”向“材料”转变。届时盘锦市石化及精细化工产业产值将突破 4,000 亿元，占到辽宁省石化产业的三分之一，有效提升辽宁石化产业总体实力和竞争力。

截至报告期末，本期债券已使用 20 亿元用于对华锦阿美石油化工有限公司进行权益出资，符合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3 年度）》  
之盖章页）

